（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威海高区初村兴山路20号威高工业园。血液滤过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血液滤过机的 全部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滤过机的 全部工序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滤过机，生产厂为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296号A栋601房、602房。血液透析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的 全部组件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的 全部工序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专用制水设备，生产厂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66-12号。血液透析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的 全部组件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的 全部工序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久为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